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60 号

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。业绩预告显示，你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,500 万元至 2,250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3,894 万元至 4,644 万元，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0,843 万元至 13,343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,500 万元至 13,000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2022 年前三季度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,690.17 万元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、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经营情况、各项业务在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、主要交易对手方及所涉金额，并说明你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，是否存在确认不具有商业实质收入、提前确认收入以及用总额法替代净额法确认收入等情形。

2. 请你公司依据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2023 年修订）第一章第三节“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”的规定，逐条说明你公司相关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及其判断依据，是否存在应扣除而未扣除情况，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。

3. 你公司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-6,196.82 万元、-4,045.68 万元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各项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、经营现状、近年来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占比情况、主要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、所处宏观环境的变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预期等因素，分析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2）结合对前述问题的回答，分析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是否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如是，请充分提示风险。

4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2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山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3年2月2日